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9年6月1日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8學年度第三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5月1日101學年度第四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八次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英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共同教育處教評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一次英語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以提昇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送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其資格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

著作者。

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須由主任依教學需要，提請本中心教評會審議，送所屬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中心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中心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中心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兼任講師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 並有重要著作者。

二、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兼任助理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為教授：兼任副教授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 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但審定程序仍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發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或經歷證明，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或至報部審定時應符合相關規定之年資。本中心教師至少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但新聘者不在此限），始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期間，彙整下列資料送交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三、合著人證明書（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五、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六、升等推薦書（需通本中心主任簽註意見）。

七、升等申請表。

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九、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資料。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應就申請人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成績予以評審。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計輔導/服務成績，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研究/產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一、評分項目及標準依所附評分表（附表）辦理。教學、輔導/服務二項成績之總分

滿分為一百分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合格；研究成績依本校「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中心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 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專書或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劃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10%得以二篇計算；IF≧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IF≧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
算。
2.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劃件數之規定。
3.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
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2. 本中心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本中心之教師，升等教授需達3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200分、升等助理教授需達150分。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1.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2.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第九條　本中心教評會成員開會前應詳閱升等申請人之資料，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第十條　本中心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十一條　升等申請人獲本中心教評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無記名投票通過者，由本中心向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申請升等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送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其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覆，得於接獲本中心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檢具詳細理由向所屬學院教評會申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所屬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審查過程中若該教師離職或喪失教師資格，則終止審查程序。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交所屬學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申請升等審查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壹、中心研究項目：

升等方式 「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計分	計分事項 （公式請明列）	教師自評	中心教評分數

中心自訂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100 分

一、教學 60%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中心教評會
教學60%	教學評量	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年 1 分，最高加 2 分。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 1 分，最高加 2 分。	40			
		教學評量量表	最近三年每學期學生評鑑教師教學量表得分平均之總和。				
		授課時數-時數是否達標準	三年來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校訂標準者得 3 分，達 70%者得 2 分，達 50%者得 1 分。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 4 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研究指導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3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加 4 分(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4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6			
	其他教學有關事蹟	1.在校服務年資	專案教師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 1 分。	3			
		2.其他	1.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4			
			小計	60			

二、輔導及服務 40%

審查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中心教評會
輔導及服務40%	行政服務	參與校內職務	1. 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者，每學年加 1 分，最高 10 分。 2. 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每次加 1 分，最高 5 分。	15			
	輔導服務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	2			
	專業服務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	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	5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 1 分。	3			
	推廣服務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每次加 1 分。 2.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 1 分。(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10			
	其他服務	1.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 1 分	5			
		2.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 1 分。				
			小計	40			

中心教評會審查分數合計：

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學術著作合著貢獻度協議書

著作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請按著作封面之作者順序排列)	學術貢獻說明	貢獻度(%)	簽名	日期
總計		100%		

備註：所有作者之總貢獻度總計為100%。